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70,000 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减少注册资本 170,000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16,560,050 股变更为 316,390,0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16,560,050 元	316,390,050 元
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	316,390,050 股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减资公告披露期满 45 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560,05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390,050 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560,0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6,560,05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390,0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6,390,05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减资公告披露期满 45 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全部事宜。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